

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河滨小学的西乡县河滨小学实验室及数学、科学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河滨小学实验室及数学、科学仪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德峰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

期：2023年4月17日

备注：

- 1、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